**103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作業說明**

**一、背景及目的**

我國自91年起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至今已超過10年，為具體呈現及肯定健康促進學校之成果，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學校發展綱領－行動架構」發展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標準，並於101年度辦理第一次臺灣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103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作業說明，係參考101年度臺灣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之經驗，就認證標準及認證流程進行精簡及修訂，並維持以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三等級呈現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工作之具體成果，鼓勵學校賡續以具有實證基礎方式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促進師生健康並增加國際能見度。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承辦單位：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組成之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

**三、「103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項目說明**

包括6大標準、21項子標準，共47個評分標準，摘要說明如下：

1. 學校衛生政策(6項評分標準)：

* 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計畫的定位
* 學校對於所訂立的健康政策，定期進行檢討

1. 學校物質環境(9項評分標準)

* 提供安全環境
* 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與安全用水
* 學校支持推行環保計畫
* 鼓勵學生愛護校園設施
* 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

1. 學校社會環境(7項評分標準)

* 學校支持推行心理健康並配合教職員工生之需求
* 學校提供互相關懷和友好的支持環境
* 學校提供協助給予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 學校提供家長的教育需求資源，以影響學生福祉

1.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國小8項評分標準；國高中9項評分標準)

* 提供全面性的健康教育課程
* 教職員有充分準備，以擔當健康促進的工作
* 提供學校內其他重要的參與人獲得健康生活技能的學習機會

1. 社區關係(6項評分標準)

* 鼓勵家庭及社區參與學校的活動
* 學校積極主動與當地社區聯繫
* 連結當地社區資源與學校推行健康促進活動

1. 健康服務(國小11項評分標準；國高中10項評分標準)

* 教職員工生基本的健康服務
* 傳染病防治
* 提升健康中心功能
* 教職員工健康促進

**四、認證效期：**認證通過該年度算起四年，101年度認證獲獎學校，效期亦延長為四年。

**五、學校參加資格及報名方式**

1. 報名資格：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滿一年以上之學校，101年參與認證獲得金質獎之學校除外。
2. 報名及資料繳交方式：

1. 報名方式：由縣市教育局推薦或學校自行報名參加，說明如下：

(1)報名方式一：縣市教育局（處）或學校以email或傳真檢送報名表《附件一》乙份，完成初步報名。接著，由學校進入「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網站」(http://www.hps101.idv.tw/)登錄學校基本資料始完成報名作業。

(2)報名方式二：學校直接進入「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網站」(http://www.hps101.idv.tw/)登錄學校基本資料即完成報名作業。

2. 資料繳交方式：

(1)初審資料：

* 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所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照「初審重點標準項目」，準備初審審查之佐證資料，送至各地方縣市教育局（處）。
* 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初審重點標準項目」，準備初審審查之佐證資料，送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複審資料：通過初審之學校，請備妥一份書面複審自評表及一份書面學校基本資料，併同佐證資料之電子檔光碟，繳交至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辦公室。

**六、認證評選方式**

1. 初審：由縣市教育局（處）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邀集學者專家擔任地方審查委員，並組成地方初審審查小組，依據14項「初審標準」進行初步審查；每所報名學校提送之資料將由3位地方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初審，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以及「待努力」二項。通過初審的學校，則進入複審程序。
2. 複審：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邀集學者專家擔任中央認證委員，並組成中央複審審查小組，每所進入複審之學校，將由3位中央認證委員依據「2013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結果為「通過者」，將由三位委員到校進行實地訪視，評選出授與參加認證獎（未達銅質獎）、銅質獎、銀質獎及「金質獎候選學校」。
3. 決審：由擔任國際認證委員之國外學者專家，及中央認證委員共三位前往金質候選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並依照國際認證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共同審核結果，決議金質獎學校名單。

**103年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流程**

未達  
銀質獎標準

參加證明獎勵

未達

銅質獎標準

**報名**

* 由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名單
* 由學校自由報名

**複審**

由中央認證委員進行複審評分

**實地訪視**

由中央認證委員前往進行實地訪視

**金質獎學校**

**地方初審**

由地方組成審查小組，依「初審標準」進行初步審查

待努力

通過

🢣銀質以上候選學校

**國外學者實地訪視**

由國外專家學者前往進行實地訪視

銀質獎學校

**繳交複審資料**

依「2013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繳交複審資料至健康促進學校認證中心

銅質獎學校

**成為金質獎候選學校**

通過

未達金質獎標準

**七、各階段評審重點及流程說明**

1. 初審

初審係由「2013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中選擇14項具代表性的 「初審標準」作為篩選標準，篩選方式為14項標準均需達到規定以上的分數，才算通過初審。

|  |  |
| --- | --- |
| **標準** | **標準內容** |
| 標準一  學校衛生政策 | 1-1-1學校制定一套健康促進政策。  1-1-2學校衛生委員會（或類似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能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依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內容，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 |
| 標準二  學校物質環境 | 2-2-1按規定設置足夠的大小便器及洗手設備並維持清潔。  2-2-2訂定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定期維護飲用水衛生。 |
| 標準三  學校社會環境 | 3-1-2學校制訂班級的健康生活守則或透過獎勵制度，鼓勵健康行為實踐。  3-1-3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3-2-2學校應擬定重大事件因應計畫，如：處理教職員工生之暴力、受虐、性侵害、AIDS、自殺及死亡等事件。 |
| 標準四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 | 4-1-1健康教育課程設計以生活技能為導向，並運用多元化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  4-1-2依據課程規定安排健康教育課程上課時數，各年級每週至少一節課。**【國小】**  4-1-2依據課程規定安排健康教育課程或健康護理上課時數，每週至少一節課。**【國高中】**  4-2-3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註：國高中版為4-2-4】 |
| 標準五  社區關係 | 5-1-2學校積極舉辦可讓家庭參與的健康促進活動。  5-3-1學校結合衛生單位與地方團體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體位、無菸(檳)校園、口腔保健、視力保健、性教育、正確用藥等議題）。 |
| 標準六  健康服務 | 6-1-2提供健康檢查，檢查前有對學生做教育性說明，並通知家長。  6-1-3學生接受健康檢查的完成率。 |

1. 複審

以「2013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做為評分工具，其內共分為六大標準，各標準之配分以15分至18.5分為限，滿分為100分。配分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 | **標準數量** | **配分說明** |
| 標準一、學校衛生政策 | 6 | 17 |
| 標準二、學校物質環境 | 9 | 17.5 |
| 標準三、學校社會環境 | 7 | 15 |
| 標準四、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 | 8(國小)/9(國高中) | 16.5(國小)/18.5(國高中) |
| 標準五、社區關係 | 6 | 17 |
| 標準六、健康服務 | 11(國小)/10(國高中) | 17(國小)/15(國高中) |

1. 實地訪視：訪視重點及流程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工作重點** |
| 訪視委員到校 | | |
| 30分鐘 | 簡 報 | 由訪視召集人介紹訪視委員。  學校校長或代表依照六大標準，說明健康促進發展概況。 |
| 40分鐘 | 參觀場地設施 | 參觀學校場地及設施。 |
| 60分鐘 | 晤 談 | 晤談學生3-5位、教師及職員工相關人員2-3位及家長代表1-2位。 |
| 中午休息時間 | | |
| 60分鐘 | 訪視委員會議 | 資料複閱及討論、撰寫訪視建議 |
| 60分鐘 | 綜合座談 | 針對初步結果與學校相關人員交換意見。 |
|  | 訪視委員離校 | 訪視委員繳交資料 |

**八、獎勵方式**

1. 中央頒獎

金質獎：金獎獎牌乙面及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並頒發新台幣五萬元整之等值

獎品或商品禮券。

銀質獎：銀獎獎牌乙面及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並頒發新台幣三萬元整之等值

獎品或商品禮券。

銅質獎：銅獎獎牌乙面及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

參加認證獎：參加證明乙份。

備註：若101年度參與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獲獎學校於本年度參與認證，卻仍獲得與101年度認證相同等級之獎項，則保留原101年度獲獎資格，不重複頒獎、也不延長效期；若獲得較原等級高的獎項，則重新頒獎，並自本年度起重新計算效期。

**九、申覆作業**

進入複審之學校始得申請申覆作業，申請方式係由參與103年認證之學校於認證結果公告起一個月內（以發文日計算），發函至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申請辦理申覆作業。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將就申覆學校繳交之複審資料，交由與第一次審查不同之三位中央認證委員進行書面重審，並依重審結果決定是否修正申覆學校等第，續將書面重審之委員審查意見及決議函復至申請申覆之學校。

**十、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中心聯絡資訊：**

* 聯絡人：蔡旻倩小姐、陳映伶小姐 / 電話：02-2905-2056
* e-mail：InternationalHPS101@gmail.com
* 傳真：02-2905-6383 (傳真後請致電02-2905-2056確認)
* 地址：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103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認證學校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單位 | | 縣/市 | | | |
| 聯絡人： 連絡電話： | | | |
| **學校** | **聯絡人** | | **職稱**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102年\_\_\_月\_\_\_日

**報名方式：**請於**12月9日**前，以下列方式擇一完成報名。

1. 以e-mail/傳真回傳報名表，並至「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網站」填寫資料。
2. 直接至「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網站」，完成線上報名。

* e-mail：InternationalHPS101@gmail.com (確認後將以e-mail回覆)
* 傳真：02-2905-6383 (傳真後請致電02-2905-2056確認報名)
*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網站：http://www.hps101.idv.tw/ (確認後將以e-mail回覆)

**聯絡資訊：**

* 聯絡人：蔡旻倩小姐、陳映伶小姐 / 電話：02-2905-2056